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陳儒美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jumei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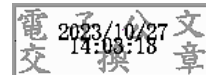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2198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體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，以及體育處組織
規程暨編制表廢止，並自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
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2年10月6日新北府人企字第
112191561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
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

-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-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運動設施科：公有運動設施之規劃、營繕、整建、維護、租借、場地及器材管理等事項。
 - 二、競技運動科：競技運動之推動、亞奧運運動種類之民間團體輔導與賽會之籌辦、競技運動人才選訓賽輔、運動科學訓練強化及運作等事項。
 - 三、全民運動科：全民運動之推動、非亞奧運運動種類賽會之籌辦、民間體育團體輔導、特殊族群運動與社區體育發展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。
 - 四、運動產業及企劃科：運動產業之推動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運動場館建設與管理、民間運動場館經營輔導與管理、運動消費爭議之處理、體育發展基金之管理及執行等事項。
 - 五、學校體育科：全市競賽規劃、優秀運動人才之培育與輔導、專任運動教練遴選與考核、學校體育班設置及管理 etc.
 - 六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施政計畫、資訊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、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
-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技正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九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，報經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核定後，設各種委員會。

第 十 條 局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局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三、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十一 條 本局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局長。

二、副局長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專門委員。

五、科長。

六、主任。

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 十二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長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
主任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股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十	
科員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十一	
技士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合 計				八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